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1）辽1202执恢6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晓东，男，1968年06月02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0102196806025018，住沈阳市和平区集贤街28-1号3-7-2。

被执行人：任勇，男，1970年02月09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1202197002092515，住银州区汇工街汇安巷小区2排41号。
 被执行人：于立江，男，1969年01月29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1202196901292516，住银州区体育馆路五中小区1栋4单元203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辽1202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偿还申请执行人156万元及利息的义务。本院以（2020）辽1202执21号查封被执行人于立江所有的位于铁岭县凡河镇大莲花村759栋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凡河镇房权证凡河镇字第00652号，建筑面积：470.25平方米）；铁岭县凡河镇大莲花村760栋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凡河镇房权证凡河镇字第00653号，建筑面积：412.50平方米）。并委托铁岭华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查封房产进行评估鉴定，评估总价值为：1,386.000.00元。评估报告书送达双方当事人，双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评估结果均未提出异议，被执行人也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人申请将评估的房屋予以拍卖。对此应予准许，同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本院于2022年1月10至2022年1月11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,以评估价降低15%作为拍卖保留价，因无人竞买而流拍，申请执行人不同意以流拍价抵债，申请进行第二次拍卖，本院于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1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，以第一次流拍价降低10%作为拍卖保留价，因无人竞买而流拍，申请执行人不同意以拍卖保留价抵债，申请进行变卖，对此，本院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变卖被执行人于立江所有的位于铁岭县凡河镇大莲花村759栋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凡河镇房权证凡河镇字第00652号，建筑面积：470.25平方米）房屋，变卖保留价539,631.00元；

二、变卖被执行人于立江所有的位于铁岭县凡河镇大莲花村760栋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凡河镇房权证凡河镇字第00653号，建筑面积：412.50平方米）房屋，变卖保留价520,659.00元；

三、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由相应主体承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于 波

 审 判 员 刘 军

 审 判 员  闫利剑

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郑龙峰